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89号

转发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全市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7〕163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我局近日印发的《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国庆、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开建字〔2017〕187号）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敏感度和工作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建筑施工检查督查、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打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7〕1633号

关于认真做好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第四季度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会议精神，请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敏感度和工作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建筑施工检查督查、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打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当前，正值建筑施工的黄金季节，同时近期气候多变，有可能出现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二、周密部署，加强防范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所管辖区域内的施工、监理企业认真做好节

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盲目赶工、抢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基坑开挖、高大结构的混凝土浇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的施工作业应尽量与节假日错开。如遇节庆活动,途径路段工地应暂停沿路一侧的施工活动。二是要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杜绝违章作业。三是要加强管理,严格门卫值班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四是各临街工地、节庆活动地段周边工地要对脚手架特别是临街一侧的脚手架进行检查加固。五是严格做到现场作业人员在现场管理人员指导下作业,做到有施工作业必须有施工管理人员管理,有监理人员监理,严禁务工人员随便作业。六是坚决落实节前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尤其是在安全检查中被责令停工的工地必须执行停工要求,经整改和复查合格后才可复工。

三、严格值班制度,应对突发事件

节假日期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节假日期间继续施工的建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工地内明显位置公布项目部的应急电话号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节假日期间,我局值班电话:3829804。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30日

(联系人：廖秋影，联系电话：383167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